

提供非正规课程私立学校学校 名称批核准则

前言

拟办学校在拟定校名时，亦应遵从以下原则。本指引旨在提供拟定校名的准则，供已註冊学校及拟办学校参考。

拟定校名的原则

2. 根据《条例》第 14(1)(o)条，若常任秘书长觉得该学校的建议註冊名称并不适合，或与以下名称相同或相似，则可拒绝为该学校註冊：
 - (i) 另一间学校的註冊名称；或
 - (ii) 已被取消註冊的任何学校的名称。
3. 根据《条例》第 17(a)条，常任秘书长不得为名称内包括「大学」或「学院」字样或英文“university”一字的学校註冊或临时註冊。
4. 学校名称不得违反任何香港法例或政府政策。学校名称如与任何商业或行业（包括个人、组织或团体）有关连，均不得含有不良、亵渎、不正派、不名誉或具政治方面的含意。凡属误导、冒犯或淫秽性质的建议校名，概不接纳。校名亦不得鼓吹使用或吸食任何酒精饮品、烟草或成瘾性物品。
5. 教育局会根据既定机制及每间学校的实际情况處理及审批更改校名的申请，并会要求申请者提交所需的文件。申请须符合法例要求及相关通告的规定。如申请符合所有要求，并获教育局相关部门审批，教育局学校註冊及监察组会发出批函。申请获批后，学校註冊证明书及有关文件(例如：容額证明书)也将作出相应修改。

注意事项

6. 根据《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84 条，每间学校必须在入口处或入口附近显着地展示牌匾或其他形式的告示，以显眼字样标明该校的註冊名称。除学校的註冊名称外，不得在校舍展示其他名称，或由学校使用其他名称，作为该学校的名称。

7. 学校在未获教育局承认为「国际学校」前，不得自称或声称为「国际学校」。

教育局
学校註冊及监察组
2025年12月